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6號

上訴人 張東平

被上訴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本院花蓮簡易庭113年度玉小字第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至5款之規定，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且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1 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02 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
03 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
04 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
05 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情形。

06 二、經查：

07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於第一審求償之金額及項目多過於
08 事發當時之情形太多，請求廢棄原判決，且第一、二審訴訟
09 費用應由被上訴人負擔等語。

10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
12 即應由原告就被告有不法過失行為，負舉證責任。法院所判
13 斷之事實，皆係過去之歷史事實，為確保裁判之客觀性及公
14 正性，事實之確定即非單純法院主觀之認識，須依「證據法
15 則」作合理客觀之認定。而當事人主張之事實有爭執者，於
16 訴訟中即為所稱之待證事實，或證據之對象。又民事訴訟法
17 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及辯論主義，是法院據為判決基礎之事
18 實，應由當事人主張，而就法院事實認定負起協力義務，此
19 即所謂主張責任；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即有提
20 出證據證明其事實真實性之責任，此亦稱之舉證責任，當事
21 人不能盡舉證責任，或所舉之證據不能證明所主張之事實為
22 真正時，即須負起事實不明之不利益。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23 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3條之1，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24 則。上訴人於原審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經被上
25 訴人聲請一造辯論，原審復依被上訴人所提資料為上訴人不
26 利之判決並無違誤，另依上訴人本件上訴理由，顯然未具體
27 表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上訴人之
28 上訴理由僅泛稱被上訴人請求金額及項目過多，未具體指明
29 原審判決所違背之法規、法則、司法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
30 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事並為具體之指
31 摘，故依前述規定及說明，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

01 回。

02 三、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03 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新臺幣1,500元(本件
04 係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提起上訴並於同日繳納第二審訴訟費
05 用)，應由上訴人負擔。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敏

09 法官 楊碧惠

10 法官 施孟弦

11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周彥廷